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4 年 3 月 24 日 第 2373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讀 講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經 道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恭賀 本週壽星 25 日林 綱 27 日黃惠敏

祝福妳們 生日喜樂滿滿 壽比瑪土撒拉 福如亞伯拉罕

靈家訊息

1. 林以諾傳道今日應邀到彰化利河伯教會分享信息，請代禱。
2. 中區牧者退修會 3/25-27 在武陵農場舉辦，林牧師師母將前往參加，請為參加者出入平安代禱。
3. 社區卡拉 OK 本週四下午 2-4 點在教會庭院舉行，歡迎兄姐參加。
4. 下週為復活節主日禮拜，禮拜後進行手作復活節彩蛋活動，午餐由教會招待，請弟兄姊妹邀請親友們參加。為統計人數預備材料及午餐，請向憲緯弟兄報名參加人數。
5. 《代禱事工》第二季將於四月份開始，本季主題為家庭。邀請弟兄姊妹們踴躍報名參加，請向懿琴姊妹報名，報名至今天截止。
6. 今年教會「清明紀祖追思紀念禮拜」訂於 4 月 7 日舉行，請於 3 月底前向高牧師登記追思資料。
7. 教會於 4 月 14 日舉辦郊外禮拜，地點在竹山，請向麗蓮姊妹報名，為安排車位，請盡早報名。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1. 為教會興旺禱告，求神帶領兄姊扎根神話語，過合神心意的生活。
2. 為在疾病中的弟兄姊妹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2024 主題：
扎根·茁壯·結果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社區關懷負責同工
社會服務負責同工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高浩倫
教育傳道 林以諾
顧問牧師 林和明

社區關懷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家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牧師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成為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04-2231.9915 傳真/04-2233.9017
協會/04-2232.8033 協談/04-2233.9009
會址/台中市 406010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奉獻報告 (因應個資法僅以代號登出)

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這話是真的林後九 4

北屯貴格會自 1980 年憑信心自立，完全仰賴上帝的供應，以愛心服事需要者。我們接受主子民受聖靈感動有負擔於完成大使命建造屬神體系教會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

1. 上主日收到會眾主日奉獻 4,040 元。(第一主日聖餐禮拜奉獻歸入宣教經費)
2. 愛主克己好管家的十分一 (或月定奉獻) 共 1 筆合計 4,000 元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046	3	4,000									

3. 感恩奉獻共 3 筆合計 55,000 元：071 號 3,000 元 143 號 2,000 元 1232 號 50,000 元
3 月經常費(1+2+3 項)收入累計 117,360 元-支出 152,711 元=-35,351 元

2024 年經常費目標 300 萬元，到上週累計 476,720 元，今年結餘為 9,737 元

4. 為聖殿修繕奉獻共 2 筆合計 105,000 元：015 號 5,000 元 059 號 100,000 元

【只要回頭永遠有路可走！】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路加福音 22:32)

把彼得三次不認主，和猶大出賣耶穌作個比較。大多數人會認為彼得的罪比較輕，猶大的罪比較重。其實，這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的罷了。

重要的是，彼得知罪悔改，被主挽救過來；猶大是引咎自盡，落得一個悲慘的下場。彼得他想起耶穌對他所講的話，出去抱頭痛哭、努力悔改、重新做人。

我們常只討論猶大，那麼彼得呢？其實一個是猶大「出賣主」，另一個是彼得「不認主」。可是耶穌卻跟彼得說：「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耶穌知道彼得會不認祂，耶穌還是鼓勵他，讓彼得有臉敢再回頭。耶穌給他回頭的機會，這個愛，可以讓相信再重建。可以讓受傷的信心再恢復。

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天生的失敗者，人若能夠努力靠著神的恩典，總會發現自己在神計劃之中的作用。

現在的失敗，並不等於永遠的失敗。彼得重新振作，「回頭堅固他的弟兄」。兩人面對人生的方法不同一個毀滅了自己、一個扭轉了生命。一個遺臭萬年，一個流芳百世，就全在乎一念之間！

親愛的，體貼神的心意，勇敢面對人生！

(文章擷取自：基督教今日報 <https://reurl.cc/G41jnd>)

>> 我愛我的靈家我以愛與恩賜盡心侍奉 <<								
區分	清潔	獻花	備餐	接待	影音	領詩	司琴	司會
本主日(24日)	秀禾	吳秋嬌	暫停	恩典家	林義信	楊逸軒	陳瑛瑄	王漢堂
下主日(31日)	全體	劉書婷	暫停	陳文賢	陳憲緯	陳瑛瑄	陳好甄	高牧師



信息摘要

今日信息：效法基督的心

經文：腓立比書二 1-11

講員：高浩倫 牧師

禮拜請攜帶自己的聖經才可以自由劃線、做記號



默想與回應

1. 今日那句經文或信息對你最有意義？
2. 將這句經文或信息改寫為自己回應神的禱告。
3. 我要回應今天信息的行動及何時付諸行動？

帶著筆專心聆聽並記下信息重點，就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分享



信息摘要

上週信息：利未記最終章

經文：利未記 27:1-34

講員：林以諾 傳道 紀錄：高浩倫 牧師

利未記的最後一章類似是利未記的附錄，或者是補充說明的部分，整個主題就是在講贖回相關的規定，包括許願之後的贖回，還有奉獻以後的贖回。

一、許願與還願 (27:1-13)

V.1-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אִישׁ כִּי יִפְלֵא נֶדֶר בְּעַרְפּוֹ נָפְשֵׁת לַיהוָה) 直譯：人若在你所估的人的價值上向耶和華許特別的願。意思就是說這個人不管許什麼願，但是他是以人作為還願的標的，是用人來還願的。譬如說士師耶弗他，當他被神選要去和亞捫門人打仗之前，他許願說如果他能夠戰勝亞捫人，他就要把第一個出來迎接他的獻給耶和華，就是以人為標的的許願。或者是哈拿，她原本是不能懷孕的，但是她向耶和華許願說，如果祢讓我懷孕生子，我就將這個孩子獻給祢，因為所還的願是人，所以稱為特別的願。

但是如果每個許特別的願的人，後來都把人帶到聖所，那聖所要有多少人？或者是都像哈拿將小嬰兒帶到聖所，如果這樣子的小孩子很多，那祭司還有時間服侍神嗎？所以接下來二到七節就規定，如果是許這種特別的願，用人來還願，就要按照年齡、按照性別，分別用不同的價值來代替。所以為什麼第二節會有你所估的人的價值這一句話。

因著年齡跟性別有不同的價值，比較多的學者認為這是根據勞動生產值，所以男性壯年的勞動價值最高，五歲以下的小女孩勞動生產價值最低，所以他們的價格是最低的。當然這邊也有窮人的條款，V.8 他若貧窮，不能照你所估定的價，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

除了用人當作還願的標的之外，對於當時還在流浪以色列的來講，更多也是更普遍的，是用牲畜來許願，我如果如何如何，我就把這頭牛獻給耶和華。在第九到 (...接續下頁)

第十節規定，如果是用牲畜來許願的話，如果這個牲畜是可以獻祭的供物，要成聖歸入聖所，歸給耶和華，這是不可以贖回的，而且都不可以更換。

而十一到十三節又規定了第二種，是不能拿來獻祭的牲畜，這個牲畜就要帶到聖所交給祭司，祭司可以拿來作為其他的用途，比如說來做一些負擔勞力的事情，如果是驢子可以拿來磨磨，或者祭司也可以來把牠們出售，但是如果許願者要把牲畜贖回的話，就要另外加上五分之一的價格。但是聰明如我，就想到如果我用一條牛來許願，而這條牛的價值是一萬，如果我要贖回，我應該要一萬兩千塊來贖回。可是我可以找人去買下來，他花一萬塊錢，然後就用一萬一賣給我，我們兩個，他賺了一千塊我省一千塊。

有沒有發現，其實律法很難可以做到非常完全的規範，只要你想，幾乎都可以找到法律的漏洞，我要講的不是要教大家如何去鑽法律的漏洞，我要講的是心態問題，如果我們是甘心樂意的來遵守耶和華的律法，我們自然就不會去鑽漏洞，但是如果我們是不甘不願的，被迫去遵守的，那就可以有好多的漏洞可以鑽。我們的服事也是一樣，如果我們是心甘樂意的服事，自然就會想要把它做到最好，但如果我們是被迫的，是不甘願的，就會變成有做就好。

二、產業的成聖及贖回 (27:14-25)

接下來是關於產業的承受還有贖回的條例，如果將產業，包括了土地跟房屋獻給耶和華之後想要贖回，要怎麼來處理。我們應該把重點放在，為什麼奉獻之後會想要贖回？我們曾經聽過，有些人可能是因為一時的衝動，他們把身上的金戒指、金項鍊拿下來投到奉獻箱裡，但是後來激情過後，他們就後悔了，他們就去找牧師，想要把這些金戒指、金項鍊拿回來。

我們一直強調，奉獻是要甘心樂意，甚至對於新來的朋友，如果還不懂奉獻意義的，根本不需要奉獻，不奉獻也沒有關係。會在奉獻之後後悔，可能有千百種理由，但是歸根究柢，就是不把神當神。正常來說，我們連送給別人的東西，都不好意思跟他要回來，為什麼我們敢把奉獻給神的東西要回來？就是根本不把神放在眼裡，所以他才會想怎樣就怎樣。我們奉獻是出於感恩，是感謝神所賜予的一切，是一種宣告，宣告所擁有的都是神所賜予的，如果我們深刻而正確的明白奉獻的意義，就不可能發生奉獻之後還要拿回來的情况。

在利未記這邊規定如果把房屋土地，獻給耶和華之後想要拿回來，必須按照它的價值加上五分之一，而這個價值的計算，是用禧年作為基礎，我們在二十五章的時候講過了，要在那個價值上加上五分之一，也就是說後悔之後，要付上更大的代價。所以勸告我們弟兄姊妹們，不管在任何場合，都不要因為一時的衝動來奉獻，除非你確認那是聖靈的感動，但是如果那是出於聖靈的感動，我認為即使你當時沒有奉獻，聖靈還是會一直感動，來要你奉獻。如果是聖靈的感動，要做出超出平常許多的這些奉獻，我認為這個感動是會持續的，不會是一時的。

三、歸耶和華為聖 (27:26-34)

最後講到屬於耶和華的人或物，在當中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可以分為兩大類：

1. 永獻的

V.28-29 但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29 凡從人中當滅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

「永獻的」：קָדַם。這個字是名詞：קָדַם，它的動詞：קָדַם。字根：קָדַם意思是：藉著毀滅把東西成聖。在這樣的神學觀念之下，動詞（קָדַם）在舊約中有許多的翻譯：滅盡 9 盡行殺滅 7 滅絕 5 盡行毀滅 5 殺盡 3 淨盡 3 盡行滅絕 3 盡都毀滅 3 永

獻 1 當滅的 1...。而且我們發現它的翻譯並不統一，我們很難用一個統一的名詞來翻譯這個字，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字是藉著毀滅把東西成聖，所以我們看到在以色列進入迦南地之前，耶和華吩咐要將原本迦南地的居民滅絕淨盡的時候，我們不會覺得耶和華殘忍，為什麼？因為這是為了將迦南地成聖，所進行的毀滅。而當這個字翻譯作殺戮或者是殺盡等字眼的時候，我們就知道這個殺不是為了殺而殺，而是為了成聖而進行的毀滅，和一般打仗，譬如說掃羅王殺了某某的殺是不同的字眼，他們背後的神學意義是不一樣的，很可惜的是這樣的神學思想，只能從希伯來的原文中讀得出來，所以再次的鼓勵弟兄姊妹，能夠開始學習聖經的原文，我保證，如果你會原文，可以從原本自以為很熟悉的經文當中，讀出更多更豐富更深入的意思。

而這個名詞（קָדַם）：永獻之物、當滅之物。從中文來看根本是兩個不同的意思，可是它在原文裡面是同一個字，這邊翻譯成永獻之物，概念就是把我對這個東西的所有權完全毀滅，為了使它成聖，也就是讓它完全的屬於耶和華，我對它完完全全不再有控制權，所以翻譯為永獻之物，而既然我已經完全放棄我的控制權，完全放棄我的所有權，所以也就不能贖回。

而當它翻譯成當滅之物的概念，就是因為這東西原本就是應該屬於耶和華的，所以應該要把它從人的手中來毀滅，人不可以擁有，在這樣的概念之下，就把它翻譯成當滅之物，也就是說從人的手中滅掉，而不是從耶和華的手中毀滅。這樣我們就可以明白，為什麼同一個希伯來字，可以有那麼多看起來完全不同的中文翻譯，其實它是用同一個概念，按照它的上下文來做出的中文翻譯。

V.29 凡從人中當滅的（כָּל-קָדַם אֲשֶׁר יְקָדַם מִן-הָאָדָם）。直譯：所有永獻的（קָדַם），就是那些從人當中被毀滅的（קָדַם）。一個是名詞，一個是動詞，因為已經永獻給耶和華，所以不可以贖回，一定要治死，也就是要被毀滅，這就是這一句話的意思。

2. 原本就是屬於耶和華的

A. 頭生的牲畜 (V.26-27)。

所有頭生的牲畜，都是原本就屬於耶和華的，所以不可以再分別為聖，因為它本來就是聖的，本來就是屬於耶和華的。但是頭生的不一定是潔淨的，這裡的不潔淨指的是那些在分類上的不潔淨，譬如說豬這一類的生物，那麼這一類的就可以把它賣掉，或者是讓當事人來贖回，這也可以為聖殿的運作，帶來一些經濟上的價值。

B. 十分一 (V.30-33)

第二種原本就屬於耶和華的是十分一，「十分一」是原本就屬於耶和華的，不是奉獻，而是「還給耶和華」。現在有些教會在爭論說，現代的基督徒是不是還要遵守十分一奉獻？這根本就是劃錯重點，十分一是原本就屬於耶和華的，不是奉獻，而是還給耶和華。V.30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地上所有的十分一都是耶和華的，這些東西如果是植物，因為對聖所運作幫助不大，所以是可以贖回的，但是要加五分之一的價值才能夠贖回。我們可以合理的推測，如果沒有被贖回的話，這些果子就會成為祭司家族的食物，種子可以成為食物，或者成為利未人栽種時候的種子。如果是牛羊這些牲畜，就按照次序數，每數到第十隻就是耶和華的，不管這隻牛羊是好的，或者是瞎眼癩腿的，都歸給耶和華，這個規定就避免人專門挑那些不好的，當成十分之一來歸給耶和華。V.34 這就是耶和華在西奈山為以色列人所吩咐摩西的命令。

四、教導「合神心意的生活」的利未記

整卷利未記都指向合神心意的生活，在前半部分規定了在會幕，或者在聖所裡面如何敬拜神，在後半部分就規定了在日常生活當中如何敬拜神。有些規定很詳細，這是因為在利未記的時代，是以色列人剛剛離開埃及的時候，以色列人只知道耶和

華是他們的神，是領他們出埃及的神，是他們列祖列宗的神，他們對耶和華的認識還是很淺薄，還不知道如何來敬拜神，如何在生活上面分別為聖，所以耶和華藉著摩西很仔細的教導他們。就像我們在剛信主的時候，我們只知道這位主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是我們的救主，但是我們還不清楚如何過教會生活，不清楚如何在生活當中分別為聖，甚至我們不知道該如何來敬拜祂，所以必須要繼續的學習，不管是對當時的以色列人而言，或者是對我們現代剛信主的人來說，這些學習的目的就是要過著合神心意的生活。所以牧師講說受洗不是畢業，因為還是要持續的來學習，學習更多的認識，學習過合神心意的生活。這就有點像保羅所說，弗 4:1 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在腓 1:27...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在出埃及，在得救之後，要繼續學習過著合神心意的生活，而這樣的學習要一直到見主面的時候才會達到完全。

另外還有一些規定，看起來好像有點模糊，這也是神預留一些空間，讓我們可以因著人事時地物的不同，實際執行的時候有一些彈性的空間，所以我們在讀聖經中的律法條例的時候，也要深入的思想這些律法條例的精神，當我們沒有辦法按照字面意義來遵行的時候，就要按著條例的精神，來尋找切實可行的實踐方法。

而整個利未記的條例精神都指向創世記，神創造天地時候的狀況，這些條例是希望人能夠回復到神創造人類時候的樣子，也就是有神形象，和耶和華有正確的關係，和耶和華可以自由的往來，也就是擁有平安，而這樣的目標，最終將在啟示錄的最後，也就是啟示錄的 21 跟 22 章來完全的達到，而在這個過程當中神不斷的教導，我們需要不斷的學習，這是一個訓練的過程。

我們要再一次的來看這張圖，在創世記第 1-2 章，講到神創造天地、創造人類，在那個時候亞當可以在伊甸園裡面，與耶和華自由的往來，但是很快的他們就犯罪了，就被趕出伊甸園了。

接著我們就看到，有殺人案出現了，有洪水事件、有巴別塔事件，人類的墮落是極其迅速的，我個人認為，在被趕出伊甸園之後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巴別塔問題，在希伯來文裡面巴別塔就是巴比倫，所以我們的神很幽默，人為了要宣揚自己的名所以集合去蓋巴別塔，而後來神用巴比倫來毀滅、來教訓祂的百姓，像這個東西我們從原文就看得得到，中文看不出來。在巴別塔事件之後，神把人趕散到四方，擾亂他們口音、文字，亞伯拉罕離開本地本族父家，離開吾珥，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然後進到埃及又領他們出埃及，然後開始頒布律法，讓他們學習聖潔，然後王國時代悖逆，先知開始警告，明明很早以前耶和華就把律法吩咐給他們，但是他們就是不遵循，所以耶和華說他們是極其悖逆的。

舊約聖經所講的，從歷史書到智慧書，到先知書，都是在教導、警告以色列人這些屬神的百姓，要順服耶和華的誡命、律令、典章。在這裡面也教導了節期、條例，要按照節期獻祭，要按照條例來過生活，他們不願意學或者是學不會，他們就會往下沉淪，就會離開神，永遠與神隔離。

但是後來神差遣耶穌來，在耶穌教導的這三年或三年半當中，耶穌親自再把這些律令，更新的、更深入的教導，可能是改變了它的實行方式，或者是給予它更公

正的方式，耶穌從來沒有廢除舊約的條例。當耶穌升天之後，聖靈來了，我們屬神兒女就可以藉著聖靈享受與神同在，而在這當中，不相信的，也就是不願意過合神心意生活的人，不願意與神同在的人，他們就往下沉淪，會到地獄去。相信願意的人就慢慢的恢復，一直到啟示錄的 21 到 22 章告訴我們的那個新天地，在河流旁邊有生命樹，12 個月按月結果子，為要醫治萬民。

整本聖經大概就是在這樣的一個架構裡面，從神創造的心意，跟神要給人最後的狀況，而我們就是在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我們努力的學習、進步，努力的過著合神心意的生活，而只有到新天新地時候，我們才可以達到完全。

我們上個禮拜也講過，當我們是屬神兒女的時候，我們已經不是在強調相不相信，因為你不相信就不會是神兒女。所以當你相信之後，成為神兒女，我們就要改變成新的生活方式，我們與神立約，跟過去做一個隔絕。我們相信，這是脫離原本的地方，進到一個新的地方，開始了一個新的生活，因為我們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國度，所以這時候我們不需要再去強調相不相信的問題，而是要強調我們軟弱時候，倚靠耶穌基督，倚靠聖靈。我們要強調的是盼望，盼望的就是將來新天新地，這是整個舊約的架構，我們從利未記裡面也可以看得出來整個脈絡，耶和華為什麼要設立這些條例？祂是為了我們好。

同時我們應該要注意到整本舊約聖經所記載的年代，距離現在已經 2000 年，大衛王出現大約是主前十世紀，也就是在大衛出現之前的事情，都是距離今天三四千年前。如果我們用今天的價值觀來看舊約，可能會覺得耶和華好像很殘忍，好像很嚴格，這個問題有兩個可能的原因，第一個原因是中文翻譯的問題，比如說我們剛剛講到的滅絕淨盡，中文沒有辦法完整的翻譯出希伯來文裡面的含義。另外有些時候是時代差異，比如說把摩西五經和差不多時代的漢摩拉比法典做比較的話，我們就會發現耶和華的律法其實是相當仁慈的，是相當進步的。

從人類文化的演進來看，在三四千年前，人類社會的秩序還沒有完全建立，在當時沒有今天的人道思想，沒有今天的道德規範。比如說孔子在主前 551 年出生，在他出生之前，南國猶大都已經滅亡了，南國猶大是在主前的 587 年滅亡。而孔子的教導，對華人的社會影響非常大，也就是說舊約律法訂定的時代，其實是比一些人類文明思想比較重要的發展，早很多的時間，所以我們不能用今天的人道主義與道德觀念，去想、去看舊約的這些律法。如果我們用現代的人文思想來看舊約的記載，就可能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誤會。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敬拜，如何分別為聖，如何過著合神心意的生活，而這些教導都是給屬神百姓的，所以完全不涉及相不相信的問題，只有順不順服的狀況。當我們順服的時候，就有從神而來的平安跟我們同在，當我們不順服的時候，就會受到神的管教，但是我們一旦認罪悔改，重新轉回到神的面前的時候，神要重新賜福給我們。我們也看到利未記的一些條例，已經被主耶穌更新了，祂沒有廢除律法，而是完成律法，賦予舊約的律法新的意義，讓律法更加的完全。而更重要的是，祂賜下聖靈來幫助我們施行律法，基督徒不是單打獨鬥，而是有聖靈與我們同行。

但願我們弟兄姊妹，能夠在聖靈的幫助、帶領之下，按照這些條例的精神，學習成為神喜悅的兒女，行事為人，能夠與蒙召的恩相稱。

五、信仰反思

1. 你曾經因為某些奉獻而後悔嗎？為什麼？後來如何處理？
2. 「十分一」是「原本就屬於耶和華的」而不算是「奉獻」，這對你而言，有甚麼意義？
3. 你有比以前喜歡利未記嗎？

